

证券代码：002232

证券简称：启明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15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:15至2024年10月11日15:00的任意时间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518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刚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1人，代表股份201,222,5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25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98,854,3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7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0人，代表股份2,368,1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0人，代表股份2,368,1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0人，代表股份2,368,1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97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上海功承瀛泰(长春)律师事务所郝志新、朴一梅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、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0,814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72%；反对29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2%；弃权11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960,1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715%；反对29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231%；弃权11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05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功承瀛泰(长春)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

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上海功承瀛泰(长春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